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審評字第 25 號

115 年度審評字第 26 號

請　求　人 聞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黃○○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李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吳○○　同上

何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黃○○、李○○、吳○○、何○○4 人分別承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○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一審事件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字第○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二審事件），明知被告（即被上訴人）廖○○、李○○、林○○、王○○、黃○○5 人之實際住所並非系爭一審、二審事件之判決書上所記載之地址，受評鑑法官 4 人竟將該不實事項分別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涉犯不實登載公文書罪，足生損害於公眾及請求人受法律保護之利益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

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；評鑑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4 人於判決書上登載被告 5 人之不實住所地址，涉嫌違法及損害請求人利益云云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。惟按民事訴訟之進行，旨在確保當事人可確實收到訴訟文書，故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即不以「戶籍地址」為限。而本件被告 4 人係分別以○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、○○銀行之董事長、○○部經理、主管及經辦人員之身分涉訟，則其等所陳報之送達地址為公司行號或其他實際可送達之地址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受評鑑法官 4 人分別於判決書上登載前揭地址，尚無請求人所稱之違法登載不實，更未見有何損害請求人利益之情。從而，受評鑑法官 4 人於系爭一審、二審事件並無請求評鑑意旨所指不當之處，請求人之指摘均難認有據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本件業經決議不付評鑑，請求人聲請本會調閱系爭一審、二審事件之開庭錄音光碟等，均不足以影響本件之認定，是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，均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５　　年　　３　　月　　１３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５　　年　　３　　月　　１６　　日